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2-025

项目名称：常州水文分局太湖湖泛巡查船舶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水文分局太湖湖泛巡查船舶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2-025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现场勘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如供应商需要自行勘察现场。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015859730
3	标前答疑：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2年3月15日11:00前将相关疑问发送至邮箱（334891749@qq.com）进行咨询。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布。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18日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人：陈文萍 联系电话：13961419468
6	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14:0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10	履约保证金： <u>中标价的0%</u> ，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人要求缴纳。
11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2	<p>代理服务费按实结算，由成交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p>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p>
----	--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9
第七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7
第九章 格式附表.....	4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水文分局太湖湖泛巡查船舶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WZ2022-025

项目名称: 常州水文分局太湖湖泛巡查船舶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3万元

最高限价: 33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水文分局太湖湖泛巡查船舶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括常州水文分局四艘“太湖湖泛巡查”船舶的驾驶与日常维护,巡湖船只码头停泊及停泊期间水电等补给保障,巡湖船只以及船上设备和物品日常看护。

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拟委派工作人员中2名人员具备地方海事部门颁发的“三类驾驶员”或以上适任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

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如有)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获取文件后，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1号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015859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方式：13961419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萍

电话：13961419468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以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网站所发布为准。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六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

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5、拟委派工作人员中2名人员的地方海事部门颁发的“三类驾驶员”或以上适任证书复印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拟委派工作人员一览表

*3、服务承诺书

4、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5、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总体概述；

2) 服务实施方案；

3) 服务及保障措施；

4) 安全制度、管理体系；

6、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资审不通过或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
- 2、所有密封袋上都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本项目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首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价。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响应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

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网站上予以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四、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十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成交合同总金额0%。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请**成交供应商携带相关材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收据、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办理退款手续。**

十七、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水文分局太湖湖泛巡查船舶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括常州水文分局四艘“太湖湖泛巡查”船舶的驾驶与日常维护，巡湖船只码头停泊及停泊期间水电等补给保障，巡湖船只以及船上设备和物品日常看护。

二、服务要求：

1、负责太湖巡查期间采购人四艘“太湖湖泛巡查”船舶（水文1号、水文6号、水文9号、水文11号）巡查船只驾驶与维护，巡湖船只的燃油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承担。

2、须委派至少4名工作人员巡湖期间驾驶运行维护巡湖船只，其中至少2名工作人员须具备地方海事部门颁发的“三类驾驶员”或以上适任证书。须熟悉太湖西岸竺山湖至八房港段周边水域的自然地理条件和水下地形情况，成交后工作人员立即配备到位，供应商必须为工作人员每人购买最高赔付不低于70万元的商业险。

3、保障巡湖船只太湖避风港水产码头停泊及停泊期间水电等补给，所产生水电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承担，并协调出入港船只及周边相邻船只的关系。

4、负责对巡湖船只的日常养护；负责巡湖船只年度返厂保养或大修期间配合，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承担；负责巡湖船只以及船上设备和物品24小时看护。

5、负责巡湖船只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供应商须提供备用船只，确保采购人船只维修保养期间巡湖工作可以正常开展。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4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30%为预付款，2022年12月31日前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能够较好完成合同条款和磋商文件中各类响应内容，可提出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第七章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水文分局太湖湖泛巡查船舶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括常州水文分局四艘“太湖湖泛巡查”船舶的驾驶与日常维护，巡湖船只码头停泊及停泊期间水电等补给保障，巡湖船只以及船上设备和物品日常看护。

2.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 甲方负责购买并配送和管理巡湖船只燃油，承担巡湖船只码头停靠水电费用。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6.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尾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 巡湖船只由甲方统一调度，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挪作他用，严禁无关人员乘坐巡湖船只或上船从事任何活动。

5. 巡湖船只使用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须更换零配件时，乙方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进行维修，维修经费按实结报（不在本合同总额内）；巡湖船只年度返厂保养或大修由甲方负责，乙方委派工作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工作人员相关工资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为预付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能够较好完成合同条款和磋商文件中各类响应内容，可提出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须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盖公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

第八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20	
1	投标报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商务部分		33	
2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	人员及设施	18	1、拟投入本项目的船只驾驶员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备地方海事部门颁发的“三类驾驶员”或以上适任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供应商提供自有的或者租赁的停靠码头证明，得6分。提供产权证明、购买合同、购买发票、租赁合同中任何一种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供应商提供自有的或者租赁的船只证明，得6分。提供产权证明、购买合同、购买发票、租赁合同中任何一种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三、技术部分		47	
4	总体概述	10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认识充分，对服务需求理解到位，对采购需求分析透彻，并且能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全面的、有针对性服务响应的得 7-10 分；基本了解项目概况、服务需求，能够简单分析采购需求并提供有针对性服务响应的得 4-6 分；对项目概况、服务需求理解一般，只能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3 分；其他不得分。
5	服务实施方案	20	供应商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任务针对性强、提出的对策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1-20 分；供应商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任务有针对性、提出的对策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6-10 分；供应商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粗略、任务针对性差、提出的对策措施一般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6	服务及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提供的用水、用电等相关保障措施合理到位的得 7-10 分；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提供的用水、用电等相关保障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4-6 分；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提供的用水、用电等相关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其他不得分。
7	安全制度、管理体系	7	供应商安全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各环节安全措施完善、到位的得 4-7 分；供应商安全制度较为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各环节安全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0-3 分；供应商安全制度建立差、安全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各环节安全措施不够完善的不得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采购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限为磋商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缴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注：项目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
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注：1、项目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后随身携带，磋商时填写。磋商过程中未对采购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拟委派工作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业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注：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供应商应就人员、设备配置、服务质量、服务安全等做出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概述
- (2) 服务实施方案
- (3) 服务及保障措施
- (4) 安全制度、管理体系
- (5)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 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